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投资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8年。

2019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7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拟增加到不超过（含）人民币30亿元，在使用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投资期限延长至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8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后，可选择的保本理财产品数量减少；叠加当前市场流动性相对充裕，资金面相对宽松，保本理财收益率不断走低。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增加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为此，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风险投资额度从此前的13亿元增加到不超过（含）人民币30亿元。

投资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投资金额：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7 亿元进行风险投资，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增加到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

投资范围：证券、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公司审核确认为风险投资的股权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在投资有效期内，投资产业基金等有期限要求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投资期限：公司上述人民币 30 亿元风险投资额度的投资期限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 年。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根据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风险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司总经理为风险投资项目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

公司将指定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际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变化的第一时间，相关责任人应向总经理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再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可以对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各项投资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保证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公司审核确认为风险投资的股权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风险投资在操作

适当的情况下能够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方面的风险也必须充分应对，制定预案和风险处置措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不确定风险。

由于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 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五、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7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拟增加到不超过（含）人民币30亿元，在使用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投资期限延长至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8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公司审核确认为风险投资的股权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该投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0日